

附件3:



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联系人及电话：赵洪达18747685812

序号	行政处罚事项	法律依据	实施主体	减轻处罚适用情形	备注
1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修订通过，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	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违反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行政处罚	《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 (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有环境违法行为的；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4)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